

### 反「港獨」是補選立足點

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本屆立法會有4個議席已完成司法程序，應盡快安排補選。此次補選的根本原因是有人藉宣誓鼓吹「港獨」，違憲違法，從而喪失議員資格，因此無論從法理情考慮，反「港獨」、維護法治都應成為補選的立足點，必須堅決拒絕被DQ者參與補選，向社會傳遞不容「港獨」捲土重來、染指立法會明確信息，讓選民選出真正客觀理性、守法務實的人做立法會議員，讓立法會在正確軌道上運行。

本屆立法會目前6個議席出缺，都因為同一原因，即6人濫權，利用宣誓儀式鼓吹「港獨」「自決」，違反人大釋法，並經本港法庭判決，喪失議員資格。宣誓風波後，「港獨」氣焰遭受重創，一度沉寂。但近日多間大專校園出現宣揚「港獨」的標語，有人更以超越道德底線的手段冒犯愛國愛港人士，反映「港獨」借言論自由為名，有死灰復燃之勢。相信立法會補選，反對派肯定扭盡六壬搶攻，一些或明或暗的「港獨」分子、包括被DQ者將會參選，企圖以此顯示鼓吹「港獨」無錯，得到民意支持，更試圖以此證明被DQ是「政治迫害」、「不尊重民意」。

因此，反對派即使不敢明目張膽以「港獨」作為補選的主打議題，但如果由被DQ者參選，其實已暗含撐「港獨」的強烈政治意味，以此刺激更多激進的支持者出來投票，護送被DQ者堂而皇之地重返立法會。眾所周知，鼓吹煽動「港獨」違憲違法，衝擊「一國兩制」，損害香港繁榮穩定，更荼毒青年學生，誤導年輕人走上歪路，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，主流民意對「港獨」深惡痛絕。遏止「港獨」是大是大非問題，社會各界必須旗幟鮮明，目標一致，聚焦反「港

### 拒被DQ者捲土重來

獨」、護法治，形成反「港獨」輿論高壓，凝聚鞏固反「港獨」的強大民意，更有效阻止反對派搶攻補選議席。

其實，不讓被DQ者參與補選，就是對鼓吹「港獨」言行具阻嚇性的懲罰，可以發揮以儆效尤的作用。人大釋法為立法會議員宣誓立下法律規範，及後本港法庭判決6名宣誓人因沒有依法宣誓而失去議席，終審法院更確認人大釋法在本港法律體系中的最高憲制地位。毫無疑問，沒有依法宣誓者無資格出任議員，體現了香港的法治精神。但是，如果不旋踵，又允許被DQ者參加補選，甚至讓其短期內有機會重返議會，豈不等同公然違背人大釋法的精神、罔顧法庭判決？由人大釋法和法庭判決建立的宣誓制度豈不形同虛設？

為維護人大釋法的權威、尊重本港法庭判決，更為防範「港獨」分子鑽空子進入立法會，都不應允許被DQ者參與此次補選。否則，是向社會傳遞出極之錯誤的訊號：議員在宣誓上搞事，可以重返議會，原來代價輕微，法律和制度根本無約束力，鼓吹「港獨」的言行豈不更變本加厲？

當年公民黨、社民連搞「辭職公投」，政府隨即修例不讓自動辭職者在6個月內參與補選。現在對於因不依法宣誓而被DQ者，同樣應有反制措施。人大釋法已為議員宣誓立規矩，特區政府有責任落實人大釋法的精神，明確被DQ者不可參與補選，並通過修例建立制度，令有關人士不敢再在宣誓上搞事，這是彰顯法治精神，更符合主流民意，特區政府應儘快行事，確保立法會依法有序運作，避免補選淪為宣揚「港獨」的平台。

### 扭轉懶政作風 革除官僚陋習

申訴專員公署昨公佈主動調查結果，批評地政總署行事散漫，對一間興建在農地上的村屋，違規及佔用政府土地超過20年才「釘契」，對放肆的規避行為知情而不作為。另外又批評康文署圖書館每年用過億元去購買新書，同時間又每年將數十萬計註銷的書籍，在沒有清晰標準下當廢紙回收處理，造成浪費。這些調查結果，反映出部分政府部門長期懶政，便宣行事的作風。涉事部門並沒有積極解決問題，改進工作，而是敷衍了事、得過且過，這種官僚主義和怠惰態度必須革除。政府對此必須高度重視，加強問責，追究涉事官員的責任，根除不作為的懶政風氣，加強為市民服務的精神，進一步提升管治水平和效率。

有關調查發現地政總署對一間違規村屋的處理前後經過近20年，違規問題最嚴重時佔用約110平方米官地，其間業權轉手3次，上兩手業權人分別獲利50萬及2萬，地政總署才檢控業主違規及要求拆除違例建築。但即使如此，最後的業權人兩次被定罪分別僅被判罰7萬元。如今過往業主獲利的50多萬元難以追討，而且定罪罰款金額對比違規的時間之長和面積之大，違規成本太低。正如報告所批評的，署方行事如此散漫，客觀上是縱容違規和姑息違規者。

至於康文署轄下的圖書館，被指在過去8個年度的圖書採購增幅為16.8%，但同期每

年借出館藏數目下跌18.2%。關鍵是現時當局仍沿用「每年採購不少於70萬項館藏」的參考指標，但該指標已經是上世紀90年代定下，早已過時。20多年以來社會急速發展，市民接受信息的渠道高度電子化，如此因循守舊，不造成浪費才怪。對申訴專員公署的批評，民政事務局在回應時亦直認有關指標已用了很久，需要審視，會即時作出檢討。不過令市民不解的是，對於如此明顯的問題，康文署的管理人員難道毫無察覺？為什麼一定要被人揭發、批評才被動地回應？

上述的咄咄怪事，反映出個別政府部門存在着嚴重的不思進取、懶政無為心態。申訴專員劉燕卿說，相信個案只是冰山一角，這不免令港人感到痛心。香港近年社會發展遲緩，競爭力每況愈下，除了社會泛政治化的影響外，少數政府部門為政不勤、施政不力，亦是不可否認的原因之一。審計署、申訴專員公署年年審計、年年提出許多有針對性的建議，有關部門是表面接受，但實際上依然故我，甚少改進，實在有負700多萬港人所託，怎不令市民感到氣結及失望？對此，政府高層必須痛定思痛，下大力氣加強問責，徹底改進工作的不足，革除官僚陋習，全面提升政府各部門的施政效能，讓政府良好的施政策略落到實處，方能造福市民，促進社會進步，同時減少市民的怨氣。

# 「雙邪」耍賴 立會誓追回水

## 還款限期昨屆滿 將委託律師入稟追186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青症雙邪」游蕙禎及梁頌恆終極敗訴，議員資格正式「已完」，立法會早前向兩人發信，追討議員10月1日起計的薪津，昨日為歸還限期。他們兩人表明不會交還款項，更向立法會提交信件聲稱他們「獲選民授權」晉身立法會，政府也曾刊憲確認他們當選，故去年10月的酬金是他們「依法應有」，而「預支」的津貼已用作購買議員辦事處的器材，及向議員助理支薪，故不應被追收。立法會秘書處表示，將委託律師入稟法院追討欠款。多名立法會行管會成員強調，游梁兩人預支的186萬元是市民的血汗錢，必須追回。

游梁兩人在10月1日「任期」開始後，即分別領取了93,040元月薪，更分別向立法會申領了約83.4萬港元營運資金，包括約45.9萬港元可申請預支的「辦事處營運開支、酬酢及交通開支」，及37.5萬港元的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」，為該兩筆津貼可申領的最高金額。

在兩人喪失議員資格後，立法會即要求兩人最遲昨日交還有關的186萬元。

狡辯酬金「依法應有」游梁兩人於前日向立法會秘書處發信，聲稱法庭的裁決指其議員身份是由2016年10月12日才開始生效，故由10月1日至2016年10月11日之議員酬金「不應包括於追收款項之內」，又稱自己是選民以一人一票民主程序授權晉身立會，政府亦曾刊憲「確認」其當選立法會議員之事實，故2016年10月之議員酬金實為依法應有之酬金，根本不應包括於追收款項之內。

他們更聲言，被追討酬金及預支營運資金共929,573元，預支營運資金已作籌備議員辦事處及購買資訊科技器材之用，稱歸還已購買之物資及有關單據充抵部分追收款項「比較恰當」，促請立法會考慮。

預支營運資金本意是為議員之辦事處營運及資訊科技的一次性預支，早已將該筆資金作籌備辦事處、議員助理薪金及購買器材之用，即使議員身份被政府以「不義手段暴力剝奪」，相關的實報實銷開支亦不應被追收。

立法會秘書處表示，兩人在信中大致重申了早前已向行管會表達的意見。根據行管會較早時的決定，如果他們未有退還薪津，行管會將委託律師，盡快入稟法院追討欠款。

李慧琼：依法追究到底 民建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指出，兩人預支了納稅人186萬元，必須通過法律途徑讓他們負

上應有責任，「186萬元是公帑，但由發生到現在接近1年的時間，他們不但沒有向立法會還過任何錢，反而漠視立法會向他們追溯守護公帑的要求，所以我身為立法會議員、行管會成員，支持立法會透過法律途徑要他們負責、追究到底。」

馬逢國：欠債必須還錢

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行管會必須按法律程序處理，追回他們預支的公帑，「欠債還錢，不論是公帑還是私人，任何人都要這樣做。」

謝偉俊：不能慷納稅人之慨

九龍東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表示，游梁兩人所預支的均為公帑，且他們雖聲稱開辦營運資金已用作籌備辦事處、議員助理薪金及購買器材，但到目前仍未能交出單據。立法會不能慷納稅人之慨，有責任追回公帑，並指行管會已聘請資深大律師研究，相信短時間內會開會決定下一步法律行動。

黃定光：耍無賴不會得逞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批評，梁游二人喪失議員資格實咎由自取，而他們在領取預支營運資金時「擺到盡」，事後更有傳媒發現他們如何「豪使」，現在又要聲言不會歸還公帑，行為無賴，但香港是法治社會，「耍無賴的手段是不會得逞」，議員必須要維護公帑使用，向市民交代。

葛珮帆：追討天公地道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，梁游兩人無賴至極，「一日議員都無做過，但就已經吃掉186萬元的議員薪金及預支營運資金，並拒絕交還，這等明同搶！」她強調，納稅人血汗錢不能用得不明不白，立法會秘書處為納稅人追回薪津及預支營運開支天公地道，如兩人又不交還，立法會秘書處應立即入稟追討。



■昨日是梁頌恆（右）和游蕙禎（左）歸還186萬元薪津的期限，但二人耍賴，表明拒絕交還款項。立法會秘書處表示，如果他們限期前未有退還薪津，將委託律師入稟法院追討欠款。

## 豪購靚酒 iPhone 豪裝「雙宿雙棲」

「青症雙邪」梁頌恆及游蕙禎在預支開支時「舔埋佢」。事實上，兩人的貪婪本性，以他人的捐款以至公帑「花天酒地」，在立法會選舉時已表露無遺。在去年11月，高院原訟庭裁定二人喪失議員資格後，立法會秘書處立即行動，拆除兩人在電梯大堂及辦公室門外的名牌，並即時收回兩人的辦公室。當時，大批傳媒入內拍攝，發現兩人已打通的辦公室內一片凌亂，留下大堆雜物，包括未吃完的快餐、零食，及價值至少8,000多元的蘋果iMac電腦等。

「舔盡」議員開支 1.3萬掃酒膳

梁頌恆的房間還有多個酒櫃，包括蘇格蘭Glenfiddich 18年威士忌、美國Jack Daniel's Tennessee Honey威士忌、西班牙Cava汽酒，散落在辦公枱、梳化及儲物櫃等不同角落。

在宣誓風波發生後，梁頌恆拖到去年11月才肯交出部分營運開支單據，顯示他花掉30多萬元公帑購入5部iPhone和11部電腦，而游蕙禎至今仍未提供任何單據。

兩人的選舉開支申報也顯示了他們愛好花天酒地的程度。游蕙禎在整場選舉中共花了33萬多元，其中雜項開支接近9.7萬元，翻看單據更見團隊花了近1.3萬元購買飲品及食物，當中包括大量啤酒、清酒、紅葡萄酒和白酒，而團隊在慶功宴中也點了大量酒精飲品。梁頌恆的54.7萬元選舉開支中，慶功宴



■梁游當日遷出辦事處後，遺下喝光的酒瓶。

就花了近7,000元，包括不少酒精飲品，如水果伏特加酒及日本清酒等。

屢「呻窮」博捐款「破產臨頭」劈盡

在被DQ後，兩人雖屢次對外「呻窮」博捐款，更聲言要「食老本」，將會申請破產等等，但香港文匯報近日的追蹤調查發現，梁游兩人繼續每月豪花約兩萬元繼續租住灣仔的精品單位「雙宿雙棲」，室內更裝潢奢華連精緻裝修電器。

同時，兩人經常搭的士出入代步，享用高級餐廳美食，甚至劈酒唱K通宵達旦，似乎「破產臨頭」也無阻他們肆意揮霍的作風，不知其中有多少屬於兩人申領的公帑呢？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## 網民鬧爆「雙邪」

Terence Cheung：你看不到法律理據，是因為你根本不知道法律，還...錢！

Candy Tso：辦公室威士忌，紅酒，白酒都是納稅人的錢，牠（他）們夜夜笙歌，醉生夢死都要納稅人給錢，太不公平了！

陳廣：威士忌經過濾後放回立法會廁所內。

Rachel Hung：梁油（游）現在就係盡量使曬（晒）d（啲）錢，等你地（咁）無得追討。到時就無賴地說：「嘩，依（啲）家錢就無喇，爛命有兩條，擺去喇！」卑鄙兩小人。

Wai Keung Tse：咪比（界）佢哋破產就輕易過骨無事呀！應要控告佢哋詐騙罪及虧空公款，要佢哋坐監十年以上，才能對得着（住）廣大公眾及納稅人。

Moody Hcy Bear：只見無恥賴皮……他倆（兩）人錢已用在吃喝玩樂，旅遊及租樓用晒，何來錢還，所以他倆應該結婚，繼續用借口和厚面皮的欺詐方式，自欺欺人過活。

Philip Cheung：香港納稅人很無奈，法援長毛上訴，不斷支付無謂司法覆核，出糧比（界）無恥之徒，真無天理！

資料來源：fb留言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### 街訪 市民不齒 促快還錢

朱先生：游梁兩人當然要盡快還錢予立法會，老早就要還，唔好再拖。他們是假民主，旨在搞亂香港，將他們踢出立法會是正確做法。

葉小姐：游梁是搞事分子，他們宣誓不成功就不是正式的立法會議員，為何要收取議員薪金？他們應要盡快交還有關款項。

曹小姐：他們必須要還錢予立法會，因為這是法庭判決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要跟足法例及有關程序去做事，加上這些錢是納稅人的錢，無論如何也要追討。

林先生：他們兩人不符當議員資格，當然要還錢，期望政府盡快進行補選，還要訂明補選是單議席及單票制，以免有人可以從中「分豬肉」。

高先生：期望他們盡快還錢，令事件告一段落，以免社會就事件繼續爭拗，令雙方愈來愈對立，因為再這樣搞下去，最後輸的也是香港。

文、攝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尹妮、文森